

沈阳祥运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4×100t/h 燃煤热水锅炉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9日，沈阳祥运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根据《沈阳祥运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4*100t/h 燃煤热水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3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考察了项目现场，并听取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对改造工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超低排放改造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祥运热力供暖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500号。根据2022年6月23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及沈阳市房产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沈阳市2022年度清洁取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沈阳市2022年度清洁取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试点项目清单》中的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试点改造。

企业于2022年9月开始对热源厂4台锅炉脱硫、除尘及脱硝系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总投资2364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10月25日完成工程建设。

二、改造主要工程内容

除尘系统将原普通滤袋更换为高硅氧改性覆膜滤袋，增加过滤面积。

脱硫反应塔内增设管束除雾器，脱硫系统增加搅拌机，降低池内沉淀提升药剂溶解度；增设曝气风机，提高亚硫酸盐到硫酸盐的氧化速率及比例；改造动力循环系统；反应塔内增设孔板。

脱硝系统拆除原脱硝效率较低的PNCR脱硝工艺系统，更换为SCR脱硝工艺系统，同时对锅炉尾部烟道受热面进行改造。

三、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得出：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中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锅炉烟气

检测结果表明：燃煤锅炉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中超低排放要求。

(三)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沈阳祥运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符合合同要求，所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超低排放标准，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组：

高振玉 韩伟 杨洪泉

沈阳祥运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